国毒委员会办公室
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禁毒办通匚⒛15〕 “号
湘≡
拂文件
关于开展 ⒛15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
专项计划的通知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
毒委员会办公室:
为了解各地毒品检测实验室针对吸毒人员的生物学样品的
检测能力,推动吸毒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建设,国家禁毒委员会办
公室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决定联合组织开
展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专项计划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一、9O15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计划项目
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和 CNAs年度能力验
证计划,开展
“
尿液中常见毒品及其代谢物的定性分析
”
能力验证
计划项目(计划编号为
“
CNAS ZO0甾
”
)∶ 本计划要求各参加机构
采用日常仪器和检测方法对尿液样品中海洛因|甲基苯丙胺等常
见毒品及其代谢物进行定性分析。
— 1—

二、参加单位
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的在公安或司法机关已核准登
记管理的鉴定机构,或正在进行并在本年度内可完成核准登记管
理的鉴定机构。
三、组织实施
(一)组织机构
本计划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 CNAS共同组织。
(二)实施机构
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和司
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作为本计划的实施机构,负责
能力验证计划的技术运作,承担报名、编制作业指导书、制各、
分发样品、回收和分析结果、完成并分发结果报告等相关具体工
作。
(三)具体安排
1.报名。各地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,采取自愿报
名原则,名单详见公安网阳⒐〃10.5.”。ω/下载/通知/吸毒检测能
力验证
”
文件夹 (本工作已完成)。
2.发放检测样本。7月 10日前,检测样本和作业指导书等相
关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直接发往各参加单位。
3.反馈结果。各参加机构应于 7月 25日前按作业指导书的
要求将结果反馈至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,返回日期以
返回材料的邮戳日期为准。
-2_

4.结果评测。9月 10日前将组织专家完成结果评定工作。
5.反馈评价报告。10月份向各地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参加
机构反馈评价报告。
四、有关要求
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是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评价
各检测机构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手段,目的是考察各参加机构开展
相关检测工作的真实情况。各参加机构必须独立完成,不得与其
它机构就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。本计划参加
机构如有串通或伪造数据,一经查实,将予以通报批评,并在五
年内不得参加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何能力验证计划。
联系人:
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陈捷电话:01OˉΩ叨51绣
CNAs秘书处 贾汝静电话:010-臼 1053%
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燕瑾电话:01Oˉ619m%
司潲司 千刘红红电话:∞1¨ 523513”
[耕叩是
-3—